

漯河市物业和房屋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漯河市维修资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漯河市物业和房屋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评标办法	18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3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三、授权委托书	51
四、投标承诺函	52
五、资格审查资料	54
六、项目服务方案	61
七、其它材料	62
第七章合同（参考格式）	63

第一章招标公告

漯河市物业和房屋维修资金服务中心漯河市维修资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物业和房屋维修资金服务中心漯河市维修资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64
- 2.项目名称：漯河市物业和房屋维修资金服务中心漯河市维修资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00000 元
- 最高限价：3870000 元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漯河市物业和房屋维修资金服务中心漯河市维修资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A 包	3600000	3600000
漯河市物业和房屋维修资金服务中心漯河市维修资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B 包	300000	2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

A 包：漯河市维修资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内容是优化提升维修资金基础功能，国产化适配改造，省、市县一体化系统建设，楼盘信息整理，财务、银行、系统数据整理，线上交存、电子票据，不动产协同办公，小程序，第三方单位管理等功能需求以及数据网络安全相关软硬件和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B 包：边界安全服务、终端安全服务、信息接入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 5.2 服务质量：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合同履行期限：A 包：项目建设工程期为合同签订后 7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软件的开发、数据迁移（旧系统数据迁移至市县一体化平台）、系统部署、上线。历史账务数据治理、房产楼盘数据一体化治理服务在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包含数据的导入、整理、历史使用项目录入、使用分摊划分、图档录入和挂接、对账、增值收益分摊、结息等工作、挂接、楼盘表更新、业主信息更新等。免费服务期限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据实确定。
- B 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该项目履约期限为 3 年。

5.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3，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但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10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 2024 年 10 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同开标时间，如网站改版，则以改版后同类或者同义表达的模块进行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

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物业和房屋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地 址：漯河市黄河路425号

联 系 人：姬先生

电 话：0395-3105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绿地滨湖国际3区1号楼412

联 系 人：刘明洋

联系电话：155176760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明洋

电 话：1551767608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物业和房屋维修资金服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黄河路 425 号 联系人：姬先生 电话：0395-31051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辉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绿地滨湖国际 3 区 1 号楼 412 联系人：刘明洋 联系电话：15517676087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物业和房屋维修资金服务中心漯河市维修资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标的内容（采购范围）	A 包： 漯河市维修资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内容是优化提升维修资金基础功能，国产化适配改造，省、市县一体化系统建设，楼盘信息整理，财务、银行、系统数据整理，线上交存、电子票据，不动产协同办公，小程序，第三方单位管理等功能需求以及数据网络安全相关软硬件和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B 包： 边界安全服务、终端安全服务、信息接入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A包： 项目建设工期为合同签订后7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软件的开发、数据迁移（旧系统数据迁移至市县一体化平台）、系统部署、上线。历史账务数据治理、房产楼盘数据一体化治理服务在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包含数据的导入、整理、历史使用项目录入、使用分摊划分、图档录入和挂接、对账、增值收益分摊、结息等工作、挂接、楼盘表更新、业主信息更新等。免费服务期限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据实确定。 B包：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该项目履行期限为3年。
1.3.3	服务质量	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规定，采用分散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A包：叁佰陆拾万元（¥3600000元） B包：贰拾柒万元（¥270000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其中B包服务期限为3年，每年最高90000元。
10.2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10.3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0.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6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其他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

	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
--	--

		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9:00—12:00 下午 13:3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0395-2969925 政府采购网电话：0371-65808207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舞阳县技术服务电话：13721358011 品茗造价服务电话：13346866066、13073795806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和地点

-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

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服务方案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A 包：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所有（除银行外）与第三方对接费用（含第三方的接口、功能软件开发及硬件提供和维保费用）、数据迁移（新旧系统数据迁移及两县数据迁移至市县一体化平台）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解密、第三方费用需求等）、短信包不低于 40 万次，OCR 识别不低于 30 万次、身份证图片识别不低于 10 万次，人脸识别实名认证包不低于 10 万次，公众号、小程序年审费用，安全稳定的 SSL 证书服务等。

B 包：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7.3.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A 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10分 综合标：90分

2.2.2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 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 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 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 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同一供应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10%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价}) \times 10 \text{ 分}$
2.2.2 (2) 综合标 评分标准 (90 分)	项目服 务方案 (75 分)	总体规划方案 (15 分)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整体设计、技术路线、总体框架图及实施网络布局等; 2、投标人有针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的银行协作体系, 能够给出详细的交互接口方案; 3、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建设方案, 应充分考虑到采购人现有的业务模式, 打造出完备的产品功能, 满足软件功能需求各个子模块的要求。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规划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有项目总体规划方案描述的得 8 分; (2) 项目总体规划方案描述基本全面、阐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12 分; (3) 项目总体规划方案描述全面透彻、阐述清晰、措施合理、切实

			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4)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历史数据迁移及治理服务方案 (15 分)	1、投标人应对原系统数据情况做详尽阐述，充分了解数据库结构、设计，制定切实可行的数据迁移方案； 2、可提供成熟的、与本地数据现状相匹配的历史账务数据治理软件（附截图）和基础数据治理软件（附截图），具有界面化、过程可视化、结果可视化、流程化的特点； 3、对本地维修资金历史数据（含历史账务数据和基础数据）充分了解、分析详尽、计划得当；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历史数据迁移及治理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有历史数据迁移及治理服务方案描述的得 8 分； (2) 历史数据迁移及治理服务方案描述基本全面、阐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12 分； (3) 历史数据迁移及治理服务方案描述全面透彻、阐述清晰、措施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4)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7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对需求变更、配置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分析等各要素管理以达到对项目进度和质量的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有质量保障方案描述的得 1 分； (2) 质量保障方案描述基本全面、阐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 质量保障方案描述全面透彻、阐述清晰、措施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4)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安全保障方案 (7 分)	安全方案全面、措施得力。保护系统和数据免受注入式攻击等非法用户的访问。能够实现对敏感数据加密存放、传输。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有安全保障方案描述的得 1 分； (2) 安全保障方案描述基本全面、阐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 安全保障方案描述全面透彻、阐述清晰、措施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4)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应急措施方案 (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应急措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系统等突发事件应急等。 (1) 有应急措施方案的得 1 分; (2) 应急措施方案基本详尽、基本合理、基本科学可行、基本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 应急措施方案详尽、合理、科学可行、考虑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4)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工作沟通协调机制 (7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沟通协调机制, 包括但不限于队伍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 (1) 有工作沟通协调机制的得 1 分; (2) 工作沟通协调机制考虑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可行、阐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 工作沟通协调机制考虑全面、方法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4)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培训方案 (7 分)	实施及培训方案的可实施性、合理性、科学性。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适合该项目的培训方案; (2) 培训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 培训计划书、培训教材、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培训周期、保证措施等; (3) 培训对象包括: 所有系统用户; (4) 培训方式: 现场培训、授课培训。 1. 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对采购人人员进行一定的技术操作培训, 制定专门培训方案的得 1 分; 2. 培训方案清楚明了得 4 分; 3.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且高效可行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服务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系统优化、故障排除、定期巡检、系统重新安装、数据备份、适应性需求变更、业务咨询、技术指导等所有有关软件的使用和实施的问题处理和服务。系统维护的主要内容包括: 1、在系统试运行阶段每周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一次例行检查, 包括

		硬盘使用情况、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等。 2、每两周汇总系统的运行情况，包括系统反馈、数据异常故障等，并把两周运行情况报告给用户。 3、系统正式运行后每半年度进行一次例行巡检服务；内容包括系统运行是否稳定、业务处理指导培训、数据备份是否正常、硬件运行情况等。 4、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发生系统故障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优先考虑业务恢复，再彻底解决故障，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未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维护人员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服务类问题不超过 2 小时内提供远程的问题解决方案，对于严重的程序错误，在不超过 5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确保本项目运行正常。 6、在项目实施、售后服务过程中，服务团队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要更换，须有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并进行公示。 7、服务期内因售后服务人员不履行或未完善履行服务，导致无法正常软件或造成实际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并支付经济补偿。 8、因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系统模块、功能等产生变更，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更改服务。 9、维保期内政策性接口免费；有业务（数据）对接需求需免费进行对接。 10、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及远程服务。 11、因政策或第三方等不可抗因素造成暂时不能对接的接口，待条件具备后应继续负责完成对接所有事宜。 供应商须对以上逐条进行承诺。 （1）对以上内容承诺完整的得 1 分； （2）承诺内容全面、方法基本可行、阐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承诺内容全面、方法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 供应商应具有兼容适配信创中间件（应用服务器）的能力，提供满足该项要求的承诺函，提供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该项目免费服务期为1年，供应商每增加1年，加1.5分，最多加3分。供应商提供满足该项要求的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企业业绩（10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建设项目类：国内地市级及以上维修资金系统相关建设项目成功案例，（与地市级管理单位或银行签合同证明）；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2、历史账务数据治理类：维修资金的历史账务数据治理成功案例（合同名称或内容应明确包含数据迁移、数据整理、数据治理、数据移行）；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 3、一体化数据治理类：房产楼盘数据一体化数据治理成功案例（合同名称或内容应明确包含基础数据治理、楼盘数据治理、房产数据治理、房产一体化数据治理）。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合同必须为供应商自身签订的，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建设项目类、一体化数据治理类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历史账务数据治理类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客户盖章认同的、完备的维修资金数据治理（移行）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企业实力（15分）	著作权（5分）	供应商具有： 1、国家版权局认证通过的信息管理系统相关著作权的得1分； 2、国家版权局认证通过的公共事项表决及投票系统相关著作权的得1分； 3、国家版权局认证通过的档案管理系统相关著作权的得1分； 4、国家版权局认证通过的大数据智能分析、预警系统相关著作权的得1分； 5、国家版权局认证通过的网上查询类似软件相关著作权的得1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项最多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B 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30分 综合标：70分	
2.2.2（1）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	

			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值}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text{ 分}$
2. 2. 2 (2) 综合标 评分标准 (70 分)	项目服务方案 (70 分)	项目实施计划 (9 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 (1) 有实施计划描述的得 3 分; (2) 实施计划描述基本全面、阐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3) 实施计划描述全面透彻、阐述清晰、措施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4)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9 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两个方案内容不得缺失); (1) 有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描述的得 3 分; (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描述基本全面、阐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描述全面透彻、阐述清晰、措施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4)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9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对需求变更、配置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风险分析等各要素管理以达到对项目进度和质量的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有质量保障方案描述的得3分; (2) 质量保障方案描述基本全面、阐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 (3) 质量保障方案描述全面透彻、阐述清晰、措施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9分; (4)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安全保障方案(9分)	安全方案全面、措施得力。保护系统和数据免受注入式攻击等非法用户的访问。能够实现对敏感数据加密存放、传输。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有安全保障方案描述的得3分; (2) 安全保障方案描述基本全面、阐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 (3) 安全保障方案描述全面透彻、阐述清晰、措施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得9分; (4)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应急措施方案(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系统等突发事件应急等。 (1) 有应急措施方案的得3分; (2) 应急措施方案基本详尽、基本合理、基本科学可行、基本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 (3) 应急措施方案详尽、合理、科学可行、考虑完善、针对性强的得9分; (4)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
		工作沟通协调机制(9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队伍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 (4) 有工作沟通协调机制的得3分; (5) 工作沟通协调机制考虑基本全面、方法基本可行、阐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 (6) 工作沟通协调机制考虑全面、方法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的得9分;

			(4)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培训方案 (9 分)	实施及培训方案的可实施性、合理性、科学性。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制定适合该项目的培训方案; (2) 培训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 培训计划书、培训教材、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培训周期、保证措施等; (3) 培训对象包括: 所有系统用户; (4) 培训方式: 现场培训、授课培训。 1. 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对采购人员进行一定的技术操作培训, 制定专门培训方案的得 3 分; 2. 培训方案清楚明了得 6 分; 3.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且高效可行的得 9 分。
		售后服务 (7 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1. 提供一名安全专家作为专属线上服务经理, 针对单位网络网络安全问题提供为期一年的 7*24H 持续在线服务, 对咨询或上报的安全问题进行及时响应; 2. 提供 7*24H 专家通告, 服务专家对分析鉴定后的各类威胁告警、安全事件生成服务工单, 并及时向用户通告; 3. 需对安全组件进行策略检查, 给出策略优化方案, 确保设备处于最佳防护状态; 4. 节假日期间有应急专家在线服务, 对发生的重大安全事件进行实时响应, 并在节假日期间每日进行值守总结, 在服务群发送节假日值守快报; 5. 安全专家需对服务资产爆发的日常安全事件进行快速清除, 帮助恢复业务, 消除或减轻影响, 并通过服务群发送安全事件的响应情况通告; 6. 针对重大安全事件需有后端应急专家 7*24H 快速响应支撑, 帮助对事件进行紧急遏制、分析事件的影响范围、针对事件发生原因进行溯源排查; 7、每月对中心业务系统提供 3 次漏洞扫描服务, 并出具漏扫报告。 8、需每月对被服务方服务资产的安全状况进行分析总结, 输出《安全运营月报》, 并支持定期投递到招标方邮箱。 供应商须对以上逐条进行承诺。 (1) 对以上内容承诺完整的得 1 分;

			(2) 承诺内容全面、方法基本可行、阐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 承诺内容全面、方法可行、阐述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5 分；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向比较，在 0-2 分之间进行打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

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采购需求

A 包:

（一）建设背景

我市维修资金信息系统十年来在维修资金管理工作中发挥了关键基础支撑作用，但其应用仍停滞于建设初期，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信息化政策和技术演化迭代以及群众对便捷办理业务的期望和管理工作日趋规范，现系统已远不能满足业务管理实际需求。为更好的向业主提供高效便捷的维修资金服务，结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和我市实际，计划对维修资金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主要内容是优化完善现有维修资金系统功能，完成信创适配改造，省、市县一体化系统建设，楼盘信息一致化整理，财务、银行、系统账目一致化整理，线上交存、电子票据，不动产联网核验、同步过户，微信、支付宝、豫事办小程序，监理、造价等第三方管理等功能需求以及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两个行标”和“河南省物业维修资金监管平台数据采集标准”等。

截止 2024 年 12 月，现行维修资金系统共管理小区 932 个，6807 幢楼，47.18 万套房屋，35.05 万户业主，维修资金使用（含应急解危资金使用）汇总项目 9083 件（独立使用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维修资金退款约 2754 件，约 130 万份电子图档。维修资金业务采取统一归集、统一核算，各辖区住建部门负责维修资金使用职能。具备且在用的主要功能有：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应急解危专项资金管理、维修资金预交金管理、质量保证金管理、电子档案管理、数据中台数据上传等功能。

（二）建设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2008〕）
- （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信息化建设的通知》
- （4）《河南省物业维修资金监管平台数据采集标准》
- （5）《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全国房屋网签备案业务数据标准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通知》（豫建房〔2020〕161 号）
- （6）《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市县全面开展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的通知》（豫财非税〔2020〕2 号）
- （7）《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 115-2007）
- （8）《房地产市场基础信息数据标准》（JGJ/T 252-2011）
- （9）《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 258-2017）
- （10）《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基础信息数据标准》（CJJ/T 257-2017）
- （11）《漯河市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三）功能需求

1. 总体架构要求

本项目依托漯河市政务云，在统一的安全保障体系、运维保障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保障下，采用云端集中部署。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建设需求，结合自己对项目的理解，提供适合本项目的系统技术架构图，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架构、逻辑架构、业务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软硬件物理部署示意图等。

2. 技术路线要求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设计采用的技术路线进行说明，至少应具备以下要求：

（1）采用分布式架构进行系统设计、开发和部署，充分利用应用支撑平台提供的各种能力；

（2）采用 J2EE 技术体系结构开发，充分利用 J2EE 跨平台、高速度、高性能、高安全性、高可靠性以及易扩充和拓展等特性；

（3）采用 B/S 模式进行实现，B 端兼容 WINDOWS、银河麒麟等信创操作系统，兼容 IE、Chrome、Firefox、奇安信可信等主流浏览器，S 端支持 Linux、Windows、Unix、麒麟等信创系统跨平台部署、混合部署、集群部署、分布式部署；

（4）系统力求最大限度地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充分考虑各业务层次、各管理环节数据处理的实用性，把满足用户工作和管理业务作为第一要素进行考虑。

（5）为适应将来的发展，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可以实现服务不间断的升级和应用扩展，充分考虑业务规模和结构的发展变化。

（6）维修资金信息系统符合信息化技术发展的趋势，具有明显的技术先进性。

（7）系统建设技术选型最大限度的拥有开放性外部接口，同时可以在较长时间段内满足用户业务发展以及技术发展可能带来的潜在需求。

（8）系统应用数据库及备份数据库应支持主流信创国产化数据库。

（9）安全机制

系统对数据和应用的安全性作充分考虑，并提供完善的登录加密机制及日志跟踪与分析功能。

3. 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两个行标”和“河南省物业维修资金监管平台数据采集标准”。在我市原有维修资金系统具备的功能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需无缝迁移漯河市主城区及各县（区）原有的功能需求和信息数据，保证升级前后的业务需求、信息数据完全一致。

3.1 主要升级改造内容

即在我市现有维修资金系统具备的功能基础上进行优化升级，此次升级主要内容有：信创适配改造、市县一体化，省、市、县联网、公共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拓宽交存渠道，开通线上交存、电子票据、多端协同办公，维修资金业务办事小程序、公共事项决策、参与主体提供线上协同办公服务、“维修资金+不动产”联网核验、协同办公、零缺损迁移原系

统数据、开展历史账务数据治理、开展房产楼盘数据一体化数据治理、统筹账户等内容。

3.1.1 信创适配改造

适配信创操作系统、信创中间件、信创数据库等，提供应用改造、应用迁移、数据迁移、迁移验证测试、系统切换等工作，满足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此过程分两步实施，首先实施升级功能，满足客户端信创适配工作并迁移上政务云（非信创云），根据我市信创云建设情况提供信创产品并及时迁移至信创云，完成信创适配改造。

3.1.2 市县一体化

按照“集约建设、资源复用”的原则，建设市县一体化维修资金系统平台，完成各县数据平滑迁移至市县一体化维修资金系统平台（两县若因客观因素暂无法迁移数据，需以数据对接方式完成市县一体化），实现“数据集中、业务分离”的管理模式，满足各县（区）业务人员在一体化平台办理各县（区）维修资金相关业务。应能根据省、市监管要求单独对系统数据设置预警阀，通过实时或定时监测，在数据触发预警阀时即可通过短信、邮件、站内信等多种渠道通知相关人员。

3.1.3 公共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应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信息维护，按分摊范围划分和工程类别进行分类，绑定至小区、楼幢、单元，采集共用部位和公共设备竣工、保修、质量信息，保存相关图纸、保修书、合同、竣工备案等档案材料，管理从交付到维修再到报废处理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该功能建成后，需完成目前已采集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信息及部分电子档案的迁移、挂接、补录等工作；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完成与电梯、消防、保险等主管部门或专业单位系统对接、数据采集工作。

目前系统已基本完成采集 2022 年前我市小区、楼幢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信息及部分电子档案，主要包括小区平面图、规划图，楼幢竣工验收备案书、施工图纸，电梯、消防、道路等共用设施设备合同和保修书。

3.1.4 多端协同办公，维修资金业务办事小程序

面向业主提供便捷公众服务，与“豫事办”“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多端协同办公。融合手机端应用开通豫事办、支付宝小程序、微信小程序的维修资金公众服务平台，实现业主实名认证、交存、使用申请、表决、退还、查询等业务办理，涵盖智能客服、信息公开、热点资讯、便民服务、消息通知等功能。支持管理人员通过手机端开展现场勘查、查阅、审批等工作。

（1）通知公告

包括维修资金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办事流程等信息公开，对业主提供政策咨询、表格下载等功能。

（2）用户认证

为保障业主权益及业务办理准确性，业主可通过人脸识别或通过填写真实姓名、身份证

号、手机验证码、电子邮箱绑定手机端账号。

（3）房屋绑定

为实名认证通过的业主提供房屋绑定功能。支持按业主账号和房屋坐落两种方式绑定房屋。

（4）在线交存

业主通过手机端交存维修资金，在线开具电子票据。

（5）在线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手机端在线发起使用项目申报，查询进度，提交材料。

（6）自助查询

查询信息，包括账户余额、账户交易明细、使用项目详情等。

（7）自主表决

申请主体或主管单位发起表决后，业主端接收到表决通知，可以通过手机端完成表决。

包括查看项目信息、表决、修改表决、查询表决记录、查看表决结果等功能。

（8）业主信息变更

业主线上发起信息变更，包括小区名称、房屋坐落、业主姓名、共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共有人身份证号、手机号和图档资料，系统比对数据后及时变更业主信息，留存电子资料保障变更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

（9）评价反馈

业主可以通过手机端查看维修项目的施工图档、施工进度等，并给予维修评价；也可以发起对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的评价。

包括待评价提醒、提交评价、查看个人评价记录等功能。

（10）投诉建议

业务办理过程中，对业务有一些建议或意见，可以通过该功能反馈给相关主管单位。也可以提供一些在线报修事项的留言通道，并且在线上传损坏的一些图片资料。

包括发起、回复、查询、评价等功能。

（11）线上审核

支持主管人员通过手机端开展现场勘查、查阅、审批等工作。

3.1.5 公共事项决策

应为业主决定共同事项提供一种便捷、高效、可追溯的决策方式，提高业主决定共同事项的决策效率，打破业主投票表决的时间和空间障碍，解决小区内部、物业企业、业主大会决议真实性、有效性的争议，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功能应涵盖成立首届业委会、街道办事处组织的业委会换届、业委会任期内换届、小区公共事务决策等功能。街道、社区和业委会依据不同权限，在后台发起小区议题事项后，业主即可通过小程序查看相关公告和参与投票表决。业主可以授权给家属或者他人协助投票。在投票结束前，业主拥有一次更改自己投票表决结果的权利。投票结果核查中，只显示楼栋

号、房号以及脱敏处理后的业主姓氏和身份证信息。

3.1.6 参与主体提供互联网协同办公服务

应为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开发企业、物业企业、监理企业、审价机构等业务协同主体提供在线办理事项的入口，通过开设外网服务将资金使用、小区建档、资金归集、施工日志、竣工验收、监理审查、审价报告业务细化为具体的可操作的事项，全过程留档、留痕可追溯，做好统计分析，简化业务办理、减少企业办事跑腿路程。不可通过外网直接进入系统内部，需做好 VPN、动态验证等多重安全防范措施。

3.1.7 建立统筹账户

按小区建立小区统筹账户，每年给个人分户账结息后，根据规则将增值净收益转入小区统筹账户，用于小区应急维修、电梯保险等维修使用事项。主要功能有资金分配、资金划转、使用申请、项目受理、项目管理、现场勘查、拨款管理、竣工验收、查询、统计、导出等功能。

3.1.8 维修报修

提供业主线上报修通道，业主通过小程序在线报修维修事项，根据维修事项分类将维修事宜分类推送街道办、物业企业、辖区维修资金管理部门进行处理，主要包含：线上保修、维修受理、维修进度、维修结果、维修评价。

3.2 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功能

基础维修资金管理系统功能优化升级，支持市县集中架构管理。

3.2.1 单位管理模块

提供注册备案、单位信息导入、单位企业用户管理、施工单位业绩管理、施工单位信用管理、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单位企业信息变更、统计、查询、图档等功能。

3.2.2 楼盘信息管理模块

提供小区信息维护、小区导入管理、楼幢信息维护、房屋及业主信息变更、房屋调换、房屋合并、房屋拆分、自然幢变更小区、业主信息查询、变更信息查询、楼幢信息审核及审核信息查询、自然幢注销、二维楼盘图、GIS 以图管房、小区画像等功能。上述业务查询结果导出及统计、随流程生成电子档案并与档案系统关联。

3.2.3 维修资金交存模块

应提供业主交存信息维护（手工、提取数据、导入、身份证读取等）、批量交存维护、交存导入管理、交存申请及打印、经营收益管理、交存撤销、交存审核、通知书打印、统计查询和房屋免交等相关功能。

3.2.4 过户退款模块

提供业主过户、部分退款、全额退款、灭失退款、凭证打印、凭证冻结撤销、批量部分退款、批量全额退款、批量灭失退款、批量打印凭证、退款审核、退款撤销、进度查询等功能。上述业务查询、统计、明细表导出功能。每步业务流程自带图档功能。

3.2.5 资金使用模块

维修资金使用采用区域化管理模式，业务由各辖区建设部门或城管部门负责，市里负责拨付资金。

提供拨款账户管理、维修对象管理、维修项目受理、项目管理（分汇总项目和单体项目，含分摊、勘察、拨款、图档、归档、表决、残值回收、项目资料下载等）、项目审核、拨款审核、竣工验收、受益面积维护、拨款通知、业务回退、维修项目查询、保修期到期项目查询、维修项目撤销、拨款申请撤销、撤销查询、项目预申报撤销、审核流程查询等功能。

3.2.6 电子图档管理模块

业务电子档案随业务人员在业务流程操作中已拍照录入系统。此处单设一个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接口，可以独立管理档案并与物理档案柜形成密切联系，譬如档案类型、档案信息、档案柜、档案袋、档案信息的维护，与业务有关档案已在业务流程发起时直接录入，在此可以补充、归档和调阅，办公室、财务室等与系统业务无关的档案可以在此独立维护录入。

影像资料管理采集应支持上传和联机拍照等功能，格式应包括（docx、pdf、jpg、png、mp4）。

3.2.7 档案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块

应提供管理楼幢的全部档案，包括：竣工交付日期、公共部位、楼栋的维修部位及记录等，为后续维修资金使用、设备的更新改造提供完整链路、可追溯的档案资料。参照 3.1.3

3.2.8 会计核算模块

与单位目前使用的用友财务软件数据联通共享，自动生成相关财务报表，严格符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20〕7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供账套设置、凭证管理、自动记账、月末结账、年末结账、财务报表等功能，能够导出业务需求的各种报表。

需涵盖维修资金账目管理、质保金账目管理、预交金账目管理、审计费用拨付、监理费用拨付、历史遗留问题业务记账等。

3.2.9 账务管理模块

支持金融级账务管理模式，为每位业主开设维修资金个人账户，并能够实现维修资金交存、支用分摊、支取、冲正、计息、增值收益分配等账务处理。支持结息状态查询、结息信息汇总查询、对账状态查询、交易信息查询、银行查询、冲正业务查询及导出功能。

实现日间交易（交存、支取）的自动记账和日终对账文件的自动推送、对账，实现除日间交易（交存、使用、退款）以外的所有非日间交易的自动对账（结息、账户费支出、不明进账、大额存单存入、存单到期转出等），并做到系统内大额存单的管理和可视化的三账联动。完全实现“财务账-业务账-银行账”的一致。

经过全面对账一致的账务能在系统中看到“财务凭证-业务明细-业务票据-银行流水”，实现三账可视化管理。

需支持用户根据需求自定义财务报表的功能，支持财务辅助明细账管理及查询功能。

3.2.10 综合收益子系统

能够根据政策调整，灵活设定计息方式，包括：利息分摊、定期、活期、活期转定期等多种方式，实现对维修资金增值收益、经营收益的管理，支持积数计息法对收益进行管理和分配，提供预结息、预分配等功能。

3.2.11 票据管理模块

提供票据入库、票据分配、票据查询等功能。

3.2.12 预警统计分析模块

充分发挥数据的价值，提供综合查询、小区查询、房屋信息查询、银行流水信息查询、财务相关信息查询、单元房屋信息查询、统计报表、专题分析、全局搜索和预警管理等功能，为赋能业务、智慧决策提供依据。

3.2.13 续交、补建管理模块

应提供续交补建模式维护、续交补建方案维护、续交补建业务维护、续交补建申请、续交补建审核、续交补建撤销、通知书打印、续交撤销（申请撤销、业务撤销）、查询等功能。

3.2.14 系统通知和消息管理模块

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信息通知和消息管理模块，各管理主体、管理人员间能够交流通讯、发布文件，各类角色人员通过手机号获取通知并登录系统后能看到相关的代办事项，便捷开展业务办理。同时利用消息管理模块可以线上回复公众服务平台发起的问题提问。

3.2.15 后台管理模块

应提供对用户身份、角色权限的统一管理，通过认证实现各业务管理平台的系统登录；通过权限角色的划分确定了人员的功能范围和管理区域；通过用户主页建立主管单位业务人员的工作台，更有助于主管单位对各部门业务办理、职责划分的管理工作，便于业务有序开展。通过后台能够对县区、银行、专户、交存、流程、用户、权限、参数、备份恢复等进行维护。

3.2.16 业务管理统一调度中心

能够自动从系统中提取维修资金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存、使用、审批、增值、结息信息等。可按全市、县（区）等分类，以图表（如折线图、饼图、柱状图）、仪表盘等可视化形式展示、分析结果。

3.3 维修资金预交金管理系统功能

针对我市维修资金业务管理特殊性提供维修资金预交金管理功能，按小区做分户账管理，主要包括：交存维护、交存申请、申请撤销、交存查询、撤销业务查询、通知书打印、退款、统计、导出等功能。

3.4 应急解危资金管理系统功能

针对我市维修资金业务管理特殊性提供应急解危资金管理功能，按照半个单元设置金融级的分户账管理，并与维修资金管理系统联动，功能主要包括：资金计提、资金使用、现场勘察、拨款审核、竣工验收、付款通知书打印、企业入围、使用单位变更审核、房屋所有权维护、施工企业信息查看、维修使用项目撤销、施工单位查询、应急解危资金账户信息查

询、分户账使用额度查询、应急解危资金历史数据补录、维修企业在途项目数变更、审核流程查询等。

3.5 AI 智能应用

应提供基于人工智能的维修资金场景的深度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为业主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解答各类业务场景所遇到的问题，如资金交存、使用、业主表决、电子票更名，支持文本与视频结合的“一站式”解答，提升用户咨询效率。系统应具备动态学习能力，通过分析高频问题持续优化知识库，做到“群众常问，系统精通”。

系统内部引入主流 AI 模型，提供智能引导、智能决策、智能预警、智能统计、智能分析、智能生成报表等深度辅助应用。

3.6 聚合支付

应支持业务系统与银行的聚合支付渠道对接，实现通过扫码交存、微信、支付宝等多终端扫码交费的场景，对接后业务系统能完成校验业务信息、记账，并完成每天的自动对账功能。

3.7 第三方数据外联共享、协同办公

系统通过数据外联与协同部门、第三方、银行的数据共享，做到业务协同，其中包括：银行接口互联、省财政电子票对接、省厅数据上送、不动产网签备案系统对接、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对接等。

（1）银行接口互联

一体化对账接口

在承办银行开立的维修资金专户，除正常的维修资金交存、使用、退款等中间业务，还有结息、定期存款、转账、专户手续费等非中间业务，以上业务组成了维修资金专户交易明细。通过一体化对账接口，实现与银行主机进行对账，需提供一体化对账及辅助财务管理功能；

银行柜台接口

基于银行中间业务系统，开发与维修资金业务系统的接口，实现银行中间业务系统与维修资金系统记账的同步、对账结算和 POS 刷卡交费；

（2）省财政电子票对接

与省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对接，实现网上交存、交存即开票，提升获取票据的便捷性。（含两县电子票业务）。

支持柜台人工交存、多场所扫码交存、智能 POS、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等多类并存的资金交存渠道。

实现电子票据的开具、冲红、查询、导出、打印等功能。应基于第三方对接接口实现与财政电子票据的互联互通，包括：电子票基本信息管理、电子票据开具、电子票据冲红、电子票据推送、电子票据打印、电子票据管理等功能。

（3）省、市、县联网

以市县一体化维修资金系统平台为基础,严格按照数据标准采集、汇总市、县(区)数据,与省维修资金监管平台对接,实时将数据上送至省维修资金监管平台。

实现功能主要包含:信息一览、分类统计、采集情况、上送情况、资金存储情况、银行管理情况、资金流动情况、增值收益情况、计息情况、交存情况、使用情况、流程监控、资金预警、业务预警、安全防护等,具体内容依省、市政策要求及实际需求确定。

(4) “维修资金+不动产”联网核验、协同办公

与不动产权登记系统、网签、测绘系统对接,基于数据共享做到业务协同,利用网签、测绘新增的项目、楼盘、房屋数据,完善维修资金系统的基础数据。实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环节通过系统自动核验维修资金缴费情况,未交存可直接在不动产业务办理环节交存;实现存量商品房维修资金账户与不动产登记联动过户等功能,有效提升维修资金交存、核验、过户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主要包括:不动产接口对接、数据匹配管理、数据挂接管理、数据标识管理、数据处理、任务分配与质量管控等功能。

(5) 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

做到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的对接和协同办公,实现新建商品房监管环节自动核验维修资金交存情况,未交存可直接在预售监管业务办理环节交存。

(6) 数据中台数据上送等其他政策性互联共享。

3.8 开展历史账务数据治理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工作的通知》,提供兼容本地数据的专用维修资金账务治理平台,制定完备的历史账务数据治理方案,了解漯河维修资金历史账务数据的现状,并针对现状情况做详尽阐述,根据历史账务数据中的各种问题给出合理的处理方案,能制定切实可行的历史账务治理计划。

针对1999年至今的财务凭证、财务账本和能获取到的银行交易明细进行电子化,对现存数据进行分析,迁移、转换和整合,完成历史交存票据、使用明细及分摊等资料的补录、核对,处理历史账务数据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包括总体梳理数据、补全缺失数据、理清账务数据、补做历年结息,将财务手工资料形成电子档案,做到财务账、银行账、系统账关联一致化、可视化,达到系统账目与财务账、银行帐完全一致,分毫不差。

最后需形成《结息方案》、《结息报告》、《历史数据问题记录表》、《历史数据移行报告》等相关过程材料,满足资金审计、信息公开、业主自主办理维修资金等事务的要求。包括:维修资金、质量保修金、维修资金预交金、维修资金应急解危资金等相关财务账目。

(1) 构建标准体系

遵循行业标准,结合本市维修资金关联要求,梳理形成本市维修资金监管数据汇聚目录、汇聚全区域数据,形成数据汇聚、数据存储和数据应用的标准体系。

(2) 账务对账及治理治理专用软件

实现专户交易明细、财务电子数据、业务数据三账挂接治理功能,并支持联动查询;

实现交存票据、退款业务、使用业务、财务凭证、银行交易流水 OCR 自动识别，挂接功能；

提供差异账处理，历史利息核算；

应根据不同类型资料的特征，提供与之匹配的高效采集功能；

（3）账务数据采集

应支持档案录/导入、资料拍照、数据迁移、接口获取数据等多种采集方式，并具备对采集数据进行初始化、规范化管理的功能。

（4）资金核对

应结合采集到的数据情况，提供对应的数据治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挂接、历史交存、交存核对、交存记账、历史使用、使用核对、使用记账、历史退款、退款核对、退款记账、治理可视化、挂账户信息维护、挂账交易维护、挂账户调账、挂账拆账等。

（5）数据查询

提供高效的资金核对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与财务帐核对、银行与业务帐核对、财务与业务帐核对、银行与交易明细核对、财务与交易明细核对、业务与交易明细核对、核对表及核对报告等。

（6）利息管理

根据业务办理、项目管控、数据利用等多种需求，面向不同用户，提供与之匹配的查询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票据信息查询（按人员）、票据信息查询（按封面）、虚拟楼盘信息查询、历史业务查询等。

（7）运营维护

对历史数据进行收益分摊和结息管理。

（8）质量监督管理

根据治理结果，提供与之适配的运营维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楼盘补全、小区挂接、楼盘拆分合并、房屋调换、数据修正。

（9）规则配置管理

为保障实施质量，应提供录入数据复核、驳回票据管理、票据反审查、挂接反审查、驳回票据管理、工作量统计、工作质量评分等功能。

（10）规则配置管理

保障灵活性，提供必要的规则管理。

3.9 开展房产楼盘数据一致化数据治理

漯河市维修资金业务开展已近 30 年，原系统中的业主数据多数发生变更与实际业主不符，同时在业务开展中存在缺户、楼盘信息不完善等基础数据问题，通过房产楼盘数据一体化数据治理，更正历史数据中的楼盘和业主信息，实现维修资金与不动产系统的数据的一致性。能支撑信息公开、业主交存、公共事务决策等数据底座。

需提供针对漯河市维修资金基础数据治理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必须根据不动产数据

（含网签数据）进行匹配、挂接及数据更正处理，包括：小区、楼幢、房屋、业主信息等。在对维修资金数据处理过程中需要对处理的信息进行标识，包括房屋面积差异、房屋业主信息差异等标识，通过治理实现楼盘信息完整准确、问题化处理。

基础数据治理平台应按照我市维修资金、网签及不动产数据的特点定制化开发，应具备易用、灵活、高效、可视的匹配、挂接、数据处理等功能，整体治理过程可视化、治理结果可视化。

（1）智能匹配

匹配管理应支持全自动、自动化的操作，能根据规则自动挂接，且具有自学习功能，逐步完成模型训练，提高匹配的准确度和自动匹配率。

（2）数据挂接

应提供维修资金、不动产、网签三方数据楼栋、房屋一一挂接的功能，具有半自动和全自动模式，系统提供自动挂接、自动标注、挂接结果查询、标注信息查看、按关键字段手动匹配挂接、针对性调整匹配规则、添加批注、立即挂接、设定无法挂接标识、楼盘图对比查看等功能。

（3）数据标识

系统应支持对处理前后的数据详情、处理过程做日志记录。

系统应提供自动标识、手工管理、结果查看、日志查询等功能。

（4）任务管理与质量管控

系统应提供对基础数据治理人员工作量、工作质量管理的模块，能清晰的看到基础数据治理的进度、正确率等。

3.10 历史数据迁移

对原系统数据开展零缺损的数据、电子档案平滑迁移工作，在迁移过程中不影响当前业务开展，并保证迁移前后的一致性，需要完整记录问题、差异、处理方式与结果，便于进行迁移后的数据比对与校验。

应提供完备的数据迁移方案主要用于处理原有历史业务系统中的数据，通过对原系统数据库结构、字段含义、约束条件、表间逻辑关系、图档逻辑位置和物理位置的对应等数据库信息的分析，借助数据库语言实现原有数据向新系统数据库的迁移。在此过程中，重点关注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并根据维修资金业务国家、省标准要求，对历史数据的规范性进行整理、调整与优化，保证图档不丢失，包括：数据分析、迁移计划、数据迁移、迁移测试等。

本需求未尽事宜，在服务期限内需根据政策要求或业务发展免费进行开发、变更、改造。

（四）非功能需求

（1）性能需求：系统平均响应时间：3秒、简单业务响应时间：2秒、复杂业务响应时间：5秒。

（2）易用性需求：符合日常办公习惯，页面简洁直观，各项功能清晰，减少操作层次；基于B/S架构，JAVA架构完成的设计开发应用系统，支持IE8.0以上、Chrome、Firefox、

(3) 数据处理精度需求：数据加载、统计计算等功能必须精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4) 数据备份需求：系统支持对数据进行备份，设计本地备份和异机备份的方案。

B 包：

序号	名称	参数
62	边界安全服务	1.要求提供三年网络边界的安全防护服务，服务组件能满足带宽不低于 200M 性能要求，IPS 吞吐量不低于 600M，并发连接数不低于 200 万，接口不低于 6 千兆电口和 4 千兆光口，配置 8 个千兆光模块，服务期内实现对外部攻击的实时防护要求，对途径的网络流量提供包过滤、网络地址转换和虚拟专用网络等服务； 2.服务期内能支持深度数据包检测、应用程序识别、入侵检测和防御、行为分析和威胁情报等高级安全服务； 3.服务组件要求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和删除，具备独立的接口、会话管理、应用控制策略、NAT 等资源； 4.服务组件要求能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 地址、服务、应用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 5.服务组件要求支持异常数据包攻击防御，防护类型包括 IP 数据块分片传输防护、Smurf 攻击防护、Teardrop 攻击防护、Land 攻击防护等攻击类型； 6.服务组件要求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 7.服务组件要求支持根据自身的需求和环境，添加自定义的 IPS 规则，以增强对特定漏洞或攻击的检测和防护能力； 8.服务组件要求支持 Cookie 攻击防护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 Cookie 被篡改； 9.服务组件要求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 10.服务组件要求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并对扫描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 11.服务组件要求保持规则库实时更新能力和故障备机服务。 12、服务期内提供软件、组件、病毒库、特征库等的升级服务，服务期结束后硬件继续由采购人免费使用。
63	终端安全服务	1.要求提供三年终端安全防护服务，服务的终端包含 25 台国产化终端和 25 台非国产化终端，服务期内能实现安全策略模板一体化设置，全网资产盘点与风险可视； 2.终端安全防护服务要求支持禁止黑客工具启动，包含：xuetr、ProcessHacker、PCHunter、Mimikatz 等工具的自启动； 3.终端安全防护服务要求支持自定义拦截终端软件弹窗，可在终端设置自动拦截骚扰弹窗开关，保持工作环境清净无打扰； 4.终端安全防护服务要求支持勒索病毒整体防护体系入口，直观展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包括已处置的勒索病毒数量、已阻止的勒索病毒行为次数、已阻止的未知进程操作次数、已阻止的暴力破解攻击次数； 5.终端安全防护服务要求支持对系统账号信息进行梳理，了解账号权限分布概况以及风险账号分布情况，可按照隐藏账号、弱密码账号、可疑 root 权限账号、长期未使用账号、夜间登录、多 IP 登录进行账号分类查看，支持统计最近一年未修

		改密码的账户； 6.终端安全防护服务要求支持基于异常行为 AI 的实时监测，实现文件秒级动态备份，发生勒索事件时，支持自动删除原始文件夹中被加密的文件夹并隔离文件； 7.终端安全防护服务要求支持基于勒索病毒攻击过程，建立多维度立体防护机制，提供事前入侵防御-事中反加密-事后检测响应的完整防护体系，展示勒索病毒处置情况，对勒索病毒及变种实现专门有效防御； 8.终端安全防护服务要求支持主机监控审计，补丁管理，桌面应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与终端行为管理。 9、服务期内提供软件、组件、病毒库、特征库等的升级服务，服务期结束后硬件继续由采购人免费使用。
64	信息接入服务	提供网络信息接入服务，满足大于等于 24 个千兆电口接入点，大于等于 4 个千兆光口接入点，配置 6 个千兆光模块，预留图像传输功能。服务期内提供软件、组件、病毒库、特征库等的升级服务，服务期结束后硬件继续由采购人免费使用。
65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1.提供一名安全专家作为专属线上服务经理，针对单位网络网络安全问题提供为期一年的 7*24H 持续在线服务，对咨询或上报的安全问题进行及时响应； 2.提供 7*24H 专家通告，服务专家对分析鉴定后的各类威胁告警、安全事件生成服务工单，并及时向用户通告； 3.需对安全组件进行策略检查，给出策略优化方案，确保设备处于最佳防护状态； 4.节假日期间有应急专家在线服务，对发生的重大安全事件进行实时响应，并在节假日期间每日进行值守总结，在服务群发送节假日值守快报； 5.安全专家需对服务资产爆发的日常安全事件进行快速清除，帮助恢复业务，消除或减轻影响，并通过服务群发送安全事件的响应情况通告； 6.针对重大安全事件需有后端应急专家 7*24H 快速响应支撑，帮助对事件进行紧急遏制、分析事件的影响范围、针对事件发生原因进行溯源排查； 7、每月对中心业务系统提供 3 次漏洞扫描服务，并出具漏扫报告。 8、漏洞管理:a.漏洞落地性处置建议：对漏洞进行分类并书写漏洞分类处置方案，并跟踪修复情况。b.漏洞复测与状态追踪：对修复的漏洞进行复测追踪，并向管理层进行汇报.c.制定处置方案：根据实际业务场景需求，制定用户最适合的漏洞处置方案。d.处置方案验证：根据漏洞处置方案，在单位提供的测试环境中开展漏洞处置方案验证工作，观察处置方案对测试环境产生的影响，并提供最优修复方案建议.e.漏洞处置实施：在单位授权下，对漏洞进行处置工作，并验证漏洞是否依然存在以及配合验证业务影响面。f.对用户上报的安全事件进行及时响应。g.实时针对异常流量分析、攻击日志和病毒日志分析，经过海量数据脱敏、聚合发现安全事件。针对分析得到的勒索病毒、挖矿病毒、篡改事件、webshell、僵尸网络等安全事件，通过工具和方法对恶意文件、代码进行根除，帮助客户快速恢复业务，消除或减轻影响。加固建议指导：结合现有安全防御体系，指导单位进行安全加固、提供整改建议、防止再次入侵； 9.需每月对被服务方服务资产的安全状况进行分析总结，输出《安全运营月报》，并支持定期投递到招标方邮箱。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 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单位愿意履行投标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 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标包	_____包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注：1. 本表所附人员为管理人员，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劳动合同材料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无相关信息的可不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如有类似业绩，则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2、需备注该项目业绩属于符合评标办法中企业业绩类型。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第七章合同（参考格式）

漯河市物业和房屋维修资金服务中心漯河市维修资 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A 包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漯河市维修资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发建设事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并实施本项目的技术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以及相关工作。

1.2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附件2“技术规范书”，具体要求以《漯河市维修资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服务方案》为准。

1.3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开发建设服务及质保期内的更新、维护等其他相关服务，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开发、移交、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1.4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热线电话支持服务（周一至周五08:30-12:00/14:00-18:00）、因特网在线支持服务（应甲方要求，以微信群、钉钉群等工具实现）、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服务（远程软件维护支持）、现场响应服务（现场软件维护支持）、电子邮件支持服务、电话访问现场走访服务。

2. 服务水平要求

2.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信息系统部署迁移工作，作好信息系统运维工作。

2.2 乙方应配合甲方搭建信息系统的测试环境，免费测试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2.4 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

2.5 在服务期内，提供现场和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4个小时内响应。

2.6 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24个小时，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12个小时。

2.7 乙方将保证现有业务系统可平滑迁移至升级后的系统，根据甲方关键业务系统的异构部署需求，配合甲方开展方案设计、实施调试等工作，相关工作不收取额外费用。如因乙方设计的升级后的系统未能满足迁移要求，造成甲方无法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系统迁移工作的，自第2个月起，则乙方将承担甲方继续使用原系统的一切租用服务费用（如有），直至相关系统完成迁移工作为止。

3.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2) 跟踪项目执行：服务及数据迁移方案设计，信息系统使用培训，信息系统各阶段验收，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3) 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4) 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 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6)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_____

4. 项目服务期限

4.1 乙方应自协议签署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并交付使用。

4.2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自_____之日起计算，为期_____年。

5. 服务成果的交付、验收与移交

5.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十（70）日内完成项目所有软件的开发、部署、上线和原数据的平滑移植工作。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二百七十（270）日内完成历史账务数据治理、房产楼盘数据一体化治理服务工作。包含数据的导入、整理、历史使用项目补录、使用分摊划分、图档录入和挂接、对账、增值收益分摊、结息等工作、挂接、楼盘表更新、业主信息更新等。

5.2 项目分为初验和终验，项目初验、终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七（7）日内，组织项目验收。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书面申请时，视为项目交付。

5.3 乙方配合甲方提供项目验收材料，在_____日内完成项目初验，在_____日内完成项目终验。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_____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5.4 档案资料移交。乙方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五（5）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发计划、需求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日志、项目周报、测试方案、测试记录（测试用例）、测试报告、安装部署手册、培训方案（含培训计划、记录）、用户操作手册等项目档案资料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定制化开发并交付内容的源代码。

6. 质保

6.1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为期_____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应就本项目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6.2 质保期内，如本项目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负责尽快排除缺陷，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质保期内，本项目出现故障或问题时，乙方响应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6.4 质保期内,如果乙方进行了技术改进,且这项改进对甲方有重要意义并对本项目运行维护有实用价值,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这些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和软件升级。

6.5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 (大写:人民币[])。

7.2 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完全地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保持不变。

7.3 本合同确定的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7.4 第一期付款:项目初验通过正式上线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 元(大写:)。

7.5 第二期付款:历史账务数据及基础数据治理完成经过终验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元(大写:)。

7.6 第三期付款:项目终验运行 6 个月,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即¥ 元(大写:)。

7.7 第四期付款:项目服务期满____年,履行相关交付约定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即¥ 元(大写:)。

7.8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

(2) 甲方应安排专职人员积极配合乙方技术人员的工程实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4) 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现场和在线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6) 在确认乙方已完成其应履行的义务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为甲方开发并实施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

(2) 乙方为甲方专门成立项目组,指定一位有足够相关软件开发经验的负责人,负责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沟通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全面工作,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更换负责人。

(3) 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的需求分析、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软件编程、功能模块测试、系统的安装部署、试运行、全面测试、培训、编写系统相关资料等工作。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5) 系统上线后,乙方根据甲方的使用习惯及要求,免费对合同范围内的系统功能进行修改。

(6)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的使用人员提供平台使用手册及相应的培训。

(7) 乙方在质保期内按甲方要求提供系统维护服务,并提供第三方软件授权。乙方应根据全省有关工作安排及本地业务需要,对平台模块提供免费迭代升级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免费的系统对接和数据推送服务。

(8) 乙方必须全面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的相关验收工作。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验收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9) 双方合作期间,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等所有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10) 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12)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陆续提出的修改要求,乙方应全力协助实现,并交甲方验收通过。

9. 培训

9.1 乙方应在向甲方移交本项目后,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培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软件的操作和维护。

9.2 培训目的:(1) 确保各级系统管理员能够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2) 确保各级业务人员能够对系统进行熟练操作。

9.3 培训内容:系统管理、维护及操作。

9.4 培训时间与地点:乙方在甲方所在地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应在培训日前五(5)日内向乙方提供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并通知、组织相关人员参训。

9.5 培训方式

9.5.1 集中培训

(1) 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组织相关用户,集中进行系统介绍、使用方法培训,达到集中学习和交流的目的。

(2) 集中培训频次:系统管理员培训不少于 1 次(不少于 1 天);业务人员培训不

少于 1 次（不少于 1 天）。

9.5.2 在线答疑

利用微信等社交工具，建立答疑群，解答用户使用的过程中的问题，给予相应的技术支持。

10. 知识产权

10.1 本合作生效前各自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发并交付的定制化内容，其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定制化软件相关文档或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10.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软件产品及源代码，甲方拥有二次开发的权利。甲方二次开发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10.4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有权许可甲方使用并用于本项目，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仍归原著作权人所有。

10.5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的约定使用相关软件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双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进行处理：

10.5.1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诉讼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诉讼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沟通。

10.5.2 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3 如果在上述侵权诉讼中，有效法律文书禁止甲方继续使用软件的一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免费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软件的权利；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软件，使甲方不受上述限制继续使用该软件；
- (3) 其他使甲方对软件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10.6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不再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将最终版本的安装部署手册、运维方案、应用软件全部源代码或安装部署包（确保用户数据可读取、可获取）、服务期内平台采集存储的数据全量完整移交甲方。

11.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

11.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每逾期一(1)日，应按相应服务费用的

万分之五(0.0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漯河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执行,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12. 不可抗力

12.1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或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2.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3. 通知与送达

13.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3.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签署页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3.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以挂号信件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

14. 保密

14.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

14.2 提供方向接收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收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收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收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

14.3 接收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收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4.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收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收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收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4.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14.6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收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收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15.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5.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5.3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5.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16.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6.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6.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4 本合同一式捌(8)份，双方各执肆(4)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送达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送达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漯河市物业和房屋维修资金服务中心漯河市维修资金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B 包

服务合同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名称）的招采、响应以及中标等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3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分合同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 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 产权担保

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供应商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无误，支付当年费用，即合同总额的三分之一，满一年后支付下一年费用，共计3年，分三次支付。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供应商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装箱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供应商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采购人48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供应商同时需通知采购人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供应商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供应商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3.3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供应商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采购人将货物款退还给供应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应商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采购人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应商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采购人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5.3 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供应商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采购人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供应商仍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人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供应商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初步验收不合格，经甲方通知乙方在更换被拒绝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后仍不能满足规格要求的，乙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对产生的相应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并确定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6.3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应商未能提供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的货物，按合同第 15.4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供应商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4 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章）确认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合同签订地点：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